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業經經濟部於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 將併同本法預計於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

為符合鼓勵發明創作之立法意旨,有效激勵經濟競爭環境中之相對弱勢者,能利用其專利權,專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佈時,特將減免專利年費之對象由限於無資力繳納者,修正為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並配合修正專利年費減免辦法。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otype=1 &postnum=4048&from=board

智慧財產局公告「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之業務委託財團 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

依據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申請有關微生物新品種或利用微生物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應於申請前將該微生物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檢附該寄存機構開具之寄存證明文件,申辦之。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迄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微生物寄存業務,智慧財產局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 e=false&otype=1&postnum=4099&from=board

智慧財產局彙整新制商標法 Q & A (921128 施行)公佈於該局網站

為促進各界對新制商標法之瞭解,智慧財產局彙整相關問題及擬答,公佈於該局網站,期能對申請人及代理人有所助益,並有利於新制度之施行。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 e=false&otype=1&postnum=3960&from=board



智慧財產局公告修正「商標申請書表」

為配合 92 年 11 月 28 日開始施行的新修正的商標法,智慧財產局修正「商標申請書表」並置於網站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table.asp提供下載使用。使用舊申請書表提出各項商標申請,且符合新法規定之申請事項者,仍可沿用至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舊申請書表即停止使用。有關一申請案指定多類商品或服務、分割案、一申請案同時申請變更多件商標、申請團體商標、申請單一顏色、聲音商標、立體商標等事項者,自新法施行日起,應使用新申請書表)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 e=false&otype=1&postnum=3932&from=board

預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

為配合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公佈之著作權法,經濟部預告「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為:主管機關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闡明拒絕調解之事由並增訂拒絕調解應駁回調解申請之規定、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收受法院核定之調解書後七日內送達當事人或將法院未核定事件之理由,通知當事人、刪除有關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之規定、明定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由著作權專責機關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3938&from=board

(以下資訊之詳細內容可參閱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網路資源快訊第 59 期:原文則參閱其下所列之網址)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佈「建立發明單一性標準」意見調查結果

為了因應以市場為導向的智慧財產制度,USPTO 訂定了《21世紀策略計畫》,旨在使該局轉型為更加注重品質、高效率和符合民意的機構,計畫之一是要進行有關美國採用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式「發明單一性」標準所需要變動事項的研究,將在第 108 屆國會會期結束前完成報告並提出立法建議。

進行週詳的研究前,USPTO 就「發明單一性」研究的範圍和內容尋求社會大眾意見,公佈於 2003年5月20日聯邦法典68 Fed.Reg. 27536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ol/notices/68fr27536.pdf), 共接到26個評論意見,並公佈於USPTO網站。本布告概述這些意見的共同觀點和未來的研究步驟,USPTO將根據這些意見對四個「發明單一性」認定標準限制規定的改革方案進行詳細業務分析,並修正完成研究期程。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pac/dapp/opla/preognotice/unitycommentssummary.pdf

美國專利商標局彙整有關馬德裏議定書問答集公告於該局網站

「馬德裏議定書(Madrid Protocol)」全名為 "The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已加入該國際條約的國家的商標擁有者可以提出所謂的「國際申請(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即可在任一個締約國尋求商標註冊,位於瑞士日內瓦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負責管轄此國際註冊制度。截至 2003 年 11 月止,共有 61 個國家加入馬德裏議定書,這些國家稱為「締約國(Contracting Parties)」,現行締約國名單可參閱 WIPO 網站:http://www.wipo.int/madrid/en。馬德裏議定書係自 2003 年 11 月 2 日起在美國生效。



http://www.uspto.gov/web/trademarks/madrid/madridfaqs.htm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佈 2003 年取得美國專利件數最多的前十大企 業

USPTO 於 2004 年 1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公佈 2003 年獲准發明專利件數最多的前十大私人企業,依序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Canon Kabushiki Kaisha、Hitachi, Ltd.、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Micron Technology, Inc.、Intel Corporation、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ony Corporation,其中 IBM 連續第 11 年排名第一,共取得 3,415 件專利,比第二名多 70%;英特爾 (Intel)公司首度進入前十大,專利件數比 2002 年增加 48%,HP 公司則增加 27%。USPTO 代理局長 Jon Dudas 表示:「2003 年專利統計顯示美國技術的影響持續增加,專利保護智慧成果、促進技術進步、有助產業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

*專利件數係初步統計,正式統計可望於 2004 年 4 月初公佈。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4-01.htm

波蘭加入歐洲專利公約

波蘭政府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向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簡稱 EPC)及 2002 年 11 月 20 日 EPC 修正法案遞交入會文件,因此 EPC 將於 2004 年 3 月 1 日開始對波蘭生效。歐洲專利組織自該日起計包含下列 28 國: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 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盧 森堡、摩納哥、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





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國。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info/2004_01_12_e.htm

歐洲專利局將 My. epoline®加入其 epoline®系列產品暨服務

My. epoline®是個安全的個人化入口網站,用戶可以 EPO 確認發給的智慧卡(smart card)進入(access)此入口網站的 My Files、安全檔案檢核(Secure File Inspection)、WebRegMT(此軟體亦可以自訂的用戶名稱暨密碼進入)暨郵政信箱。用戶在使用郵政信箱時,可請求入口網站管理人員授權使用。此外,用戶可在 My. epoline® login網頁以註冊工具免費取得智慧卡(smart card)。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info/2003_12_09_e.htm

PCT 改革成效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由於國際專利申請制度的改革,在多國申請專利保護的一些步驟變得更為容易。對 WIPO 專利合作條約 (PCT)所進行的一系列改革,將簡化在多國取得專利保護的複雜程式。這些修改包括:指定國家程式暨費用結構簡化、實施新的、功能增強的檢索暨審查制度、各智慧財產權局受委託在專利申請案處理程式的各步驟,配備更好的設備,俾處理工作並維持所提供的服務品質、在國際暨國家階段,減少處理 PCT 申請案的重複作業、第三方只要透過向 WIPO 提出申請,即可集中取得國際初步審查報告。有關 PCT 制度背景資料,詳參網頁 (http://www.wipo.int/pct/en/index.html); PCT 改革方面詳參網頁 (http://www.wipo.int/pct/reform/en/index.html)。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3/wipo pr 2003 372.html

WIPO 持續努力消滅網路搶註行為



WIPO 於 2003 年,在打擊商標濫用註冊為網功能變數名稱稱或搶註方面的努力,有重大進展。自 1999 年 12 月統一網功能變數名稱稱爭議調解準則(UDRP)生效後,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WIPO's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在 2003 年一年中,已處理了 6,000 件左右的爭議案(包括 10,000 件網功能變數名稱稱)。WIPO 仲裁暨調解中心在 2003年受理了 1,100 件 UDRP 案件(平均每日 3 件),與上年度每日受理件數近似。但比起該中心在 UDRP 初期每日受理 5 件明顯改進。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4/wipo_upd_2004_217.html

WIPO 公告 PCT-SAFE 常見問答集

PCT-SAFE 軟體係 WIPO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 PCT-EASY 軟體的新軟體。PCT-SAFE 軟體包括 PCT-EASY 軟體的全面功能 - 可產生和列印具法律效力的 PCT-EASY 申請書格式暨 PCT-EASY 磁碟片。因此可使用它繼續提出 PCT-EASY 型式的專利申請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後,申請人應以此一軟體備製 PCT 專利申請書【自該日起,申請人在準備 2003 年提出的專利申請書的宣誓書或聲明(declaration)時,或列印 PCT-EASY 申請書格式時,仍可使用現有的 PCT-EASY 軟體。】http://www.wipo.int/pct-safe/en/support/fag_dec.htm

馬德裏協議之成員已經同意自 2004 年 4 月 1 日,公司和個人保護 他們的商標在多個國家之申請案時可以「西班牙語」提出

當前,國際商標申請案在馬德裏協議之下為商標的國際註冊必需遞交用「英語或法語」納入西班牙語後,包括使用西班牙語系 18 個國家可促進他們積極加入馬德裏協議,使馬德裏國際註冊成為一個真正的全球性註冊機制。





英國專利局預計 2004 年初開始受理專利電子申請案

英國專利局(UKPO)已與歐洲專利局合作,以後者的 epoline®軟體為基礎建立專利申請案線上申請機制。該系統支援以線上方式提出英國國家申請案、PCT 國家階段申請案及歐洲專利公約申請案(直接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或以英國專利局為國家專利局提出申請)。此一系統在不久的將來亦將支援以 UKPO 為受理局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及直接以國際局為受理局的 PCT 申請案。歐洲專利局(EPO)亦正為其他國家局開發線上申請模組。UKPO 用戶服務的先導測試始於 2003 年 11 月底,如果一切發展順利,UKPO 將於 2004 年初開始首件真正的電子申請。

http://www.patent.gov.uk/patent/howtoapply/olf.htm